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3201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五段111號

承辦人：鄭春子

電話：(02)26616442 分機126

傳真：(02)26616656

電子信箱：A1935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烏土字第1143024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296V9EQS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本所113年10月14日新北烏土字第1133056338號公告之廢止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5日原民土字第1140008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已於114年1月13日修正並發布施行，又依前開函示，該條規定修正後尚在進行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案件，均須改按修正後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倘已公告之分配計畫，應廢止該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公告為本區福山段201地號之公告分配計畫，因該案尚在審查階段，須廢止原分配計畫之公告，並按修正後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、烏來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